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衛生局及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1189/E885/VI/GPAL/2018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在惡劣天氣例如颱風期間，一般公職人員因部門關閉而不用上班，但部分公職人員，尤其是負責民防工作的公職人員，仍須緊守工作崗位，以保障居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雖然這是相關公務人員的職責所在，但特區政府亦十分關注對該等人員在颱風期間仍辛勞工作的保障和補償問題。

在保障方面，若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損傷，都可獲得政府的醫療保障，包括到政府醫院和衛生中心求診、住院、獲得相關的診治和藥物治療，無須額外支付費用。倘若衛生局認為有需要，亦可根據衛生局與本澳或本澳以外的其他醫療機構所簽訂的協議，為患者提供所需的衛生護理服務。此外，人員發生在職意外，亦適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下稱《通則》）規定的在職意外制度，包括因應人員的康復狀況安排人員擔任合適的工作，若醫生判斷為長期絕對無工作能力時，人員亦有權依法退休等等。而且，在人員自發生意外至康復期間，可保持在實際服務時有權享受的一切權利及福利。而為了進一步加強對公務人員的保障，特區政府在現正修訂的《通則》法案中，亦提議設立因在職意外而導致“長期部分喪失工作能力”時（例如肢體永久傷殘），人員亦可得到相應的金錢補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在工作補償方面，特區政府在現正修訂的《通則》法案中，亦提議了修訂第 199 條，將“在免除上班時段提供工作的補償”的適用範疇亦包括在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下整體工作人員獲免除上班的情況，即在八號風球情況下，或風災過後行政長官命令免除上班的時段，如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須提供工作，其在免除上班時段的日常工作時數可以其後扣除正常工作時數的方式對其作補償。

2. 基於保安部隊和部門的法定職責，在特殊情況下，如八號風球期間，收取增補性報酬的保安部隊和部門人員難免需要延長工作時數，以有效保障公共安全和維持社會秩序，為此保安部隊和部門領導已主動採取措施，在遵守法規和相關指引的前提下創造條件，讓前線人員在長時間工作後能夠得到盡可能足夠的休息時間進行恢復。

例如在今年颱風“山竹”吹襲期間，特別是在 9 月 17 日豁免一般公務人員上班日當天，保安部隊和部門人員需要繼續執行職務。對此，保安當局已嚴格按照現行公職法律制度、相關法律性文件及行政公職局在該期間發出的指引，為人員作出相應的補償，即由所屬部門領導行使其管理權，與於執行職務的保安部隊及部門人員協定日期，以免除上班的方式作為休息時間補償並確保補償的時間相應於實際工作時間。

3. 在實務工作上，各部門亦十分關注須在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提供服務的員工的安全和保障，例如衛生局已制定相關的工作指引，就在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期間必須確保正常運作之部門的運作及有關人員履行職務進行規範。對於人員因颱風未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及時上班的情況，衛生局亦有制訂相關工作機制，由原來的人員繼續維持工作狀況，以確保服務不受影響，並會為留駐的工作人員制定輪值表，適當安排休息時間。另外，為應對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所需，以及減低工作人員在颱風期間往返工作地點路途中的潛在風險，衛生局將會開放公共衛生應急人員宿舍予員工工作臨時休息場所之用。

不論在惡劣天氣或傳染病等高危的工作環境中，醫護人員均要堅守救急扶危的精神。衛生局已制訂完善的人員工作指引，以確保在相關情況下須輪值的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並會按照現有法律的規定，對提供超時工作的人員作出合理的時間或金錢補償。

此外，社會工作局作為民防架構內的成員，一直積極配合民防工作，並備有一套民防避險的工作指引，需參與工作的人員於每年年底進行抽籤，以便其及早知悉參與有關工作的安排。至於人員在相應月份執勤民防避險工作，將依法獲得相應的補償。另外亦設有機制，將年齡等於或大於 60 歲的人員、經健康評估委員會審核並獲豁免的人員及因工作需要而獲局長豁免的人員等，免除參與民防避險工作。同時，亦設有替換機制的安排，讓相同崗位的人員協調替換，加大參與民防避險人員的彈性。

而為讓同事們了解民防避險工作的安排，社會工作局會為相應人員舉辦講解會，並安排實地的參觀和介紹設備的使用等，同時聽取不同工作人員的意見，包括在參與人員的編制、交通的接送安排、購買額外的保險、工作指引的完善等方面的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務求讓局內所有參與人員清楚知悉民防避險工作的重要性，並確保參與人員的安全。

另外，在司法警察局方面，局方亦一直關注特別調查處的人力資源狀況，為此已於 2016 年在該處實施輪值後勤制度，並在每次針對嚴重刑事案件的行動中進行內部調配，由司法警察局內其他調查部門人手予以補充或提供支援，以適當紓緩該處人員的工作負擔，盡量減少超時工作時數，並按機制安排相關刑偵人員休息。然而需要說明的是，由於執法部門依法需要經常應對突發治安情況，為確保繁重的刑事程序能按法定期間有效推進，刑偵人員基於其職業要求和工作特徵，需要超時工作，對此，司法警察局領導層除了依法規和指引給予補償外，亦已經或正在作出相應的協調和管理，致力提升偵辦案件效率，旨在讓刑偵人員的工作和生活有條件實現更好的平衡。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8 年 12 月 27 日